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65號

原告 王大中

被告 朱樹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10,000元（參卷附預售屋買賣換約協議契約書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1,5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顏偉林